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 相片浮貼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 訊 處 |  | 電　話 |  |
| e-mail 帳號 |  | 手機 |  |
| 役別 | 🞎 役畢 🞎 未役 🞎 免役 | 生理性別 | 🞎 男 🞎 女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科 系 | 組 別 | 起訖年月 | 畢業 |
| 大 學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🞎 是 🞎 否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🞎 是 🞎 否 |
| 相關證照 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經歷 |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4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2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5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3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6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個人優異表現　　　　 |
| 個人表現 | 日期 | 證明文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切結書**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:1.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9條所規定之情事者。
2.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。
3. 原本案職缺依教育部、本市教育局相關計劃及預算（經費）辦理，若此約聘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，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，絕無異議。
4.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 此致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 **切結人簽名：**　　　　 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件 | 1. 繳報名表

( 正本 ) | 2、驗國民身分證( 交影本 ) | 3、驗畢業證書( 交影本 ) | 4、驗退伍令( 交影本 ) | 5、驗專業證書( 交影本) | 6、甄選證號碼 號 |
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